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在以下 5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开通业务类型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5213	华鑫证券、 渤海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05214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01045	华泰证券	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	007475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或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 400-109-9918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 400-889-5523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